附件1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3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9.2653公顷）

为实施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我区龙湖街旺村村第一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第三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第四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第五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第六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经济联合社、新龙镇新田村东元经济合作社、新田村上二经济合作社、新田村上三经济合作社、新田村上四经济合作社、新田村上六经济合作社、新田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9.265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龙湖街旺村村第一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第三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第四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第五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第六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经济联合社、新龙镇新田村东元经济合作社、新田村上二经济合作社、新田村上三经济合作社、新田村上四经济合作社、新田村上六经济合作社、新田村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和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1. 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单位：公顷

| **被征地单位** | **总面积** | **农用地面积** | **耕地**  **面积** | **建设用地面积** | **未利用地面积**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 | 2.6660 | 2.3721 | 0.0130 | 0.2939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 0.5888 | 0.5117 | 0.0000 | 0.0771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共有） | 1.6499 | 1.6198 | 0.0000 | 0.0301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村经济联合社 | 1.1711 | 0.7741 | 0.0000 | 0.3970 | 0.0000 |
| 旺村村小计 | 6.0758 | 5.2777 | 0.0130 | 0.7981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田村东元经济合作社 | 0.4091 | 0.4091 | 0.0000 | 0.0000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田村上二经济合作社 | 0.2370 | 0.2370 | 0.0000 | 0.0000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田村上三经济合作社 | 0.3000 | 0.3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田村上四经济合作社 | 0.8055 | 0.8055 | 0.0000 | 0.0000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田村上六经济合作社 | 0.2409 | 0.2409 | 0.0000 | 0.0000 | 0.0000 |
|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田村经济联合社 | 1.1970 | 1.1808 | 0.0000 | 0.0162 | 0.0000 |
| 新田村小计 | 3.1895 | 3.1733 | 0.0000 | 0.0162 | 0.0000 |
| **合计** | **9.2653** | **8.4510** | **0.0130** | **0.8143** | **0.0000**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3号）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70.2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124.8万元/公顷。

1.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征地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按黄埔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1.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按黄埔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由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相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拟在被征地单位的旧村改造项目中落实。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2.47万元/亩标准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343.32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征地批准文件批复的实际范围有变化的，费用将做相应调整。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2024年3月21日